日军史无前例的强暴中华妇女

——被强奸者远多于慰安妇

吴天威

1998 年 8 月 7 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麦克 道格尔(Gay J. M dDongall) 女士的"关于日本在二战期间设立慰 安所罪行的最后报告", 其结论是: "日本政府应为其严重违反人权 及人道法负责。日本政府直到最近才承认日本军方直接参与设立 及维持强奸中心的程度。日本政府在和平条约(指 1951 年旧金山和约)及战争赔偿协定交涉中缄口不言, 因此排除日本今天可以借口和平条约而抹煞责任。日本政府虽然采取了一些步骤, 向在二次大战在'慰安所'遭受残暴的 20 万妇女和女孩子们作出道歉和为强奸与性奴役赎罪, 但是, 任何少于全部无条件的接受法律责任及此种责任的后果, 是绝对不够的, 现在落在日本政府身上的, 是必须采取最后措施, 提供适当的补偿。" 此一结论同两年前联合国委托从事"慰安妇"问题调查的法学家古马拉斯瓦米(R adhika Coom arasw am y) 的调查结果完全一致: "根据国际法,'慰安妇'是

Gay J. McDougall,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Li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for 'Comfort Women Station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E/CN. 4/Sub 2/1998/13 中文译文见《侨报》(纽约)1998 年 8 月 20 日—31 日。

日本在战争时期犯下的有组织的强奸及奴隶制的罪行。"

日本政府设立"慰安所",性奴役"慰安妇"的罪行,违犯国际公法,经联合国决定其罪行及赔偿责任。日本为联合国成员之一,又为文明经济军事大国之一,为尊重国际社会之公议及维持人类社会之进展,势必为日本年轻一代保留尊严,而痛改前非,悔过自新,立刻履行联合国的决定,向前"慰安妇"及其家属道歉、谢罪和作出合理的赔偿。

对中国"慰安妇"问题更讳莫如深。日本性奴役"慰安妇"问题自1991年12月曝光,次年1月东京中央大学教授吉见义明发现有力证据,确定日本军部从头到尾统筹"慰安妇"性奴隶制度。 日本政府经过多年的否认后,正在访问南韩的宫泽喜一首相被迫承认日本政府确参与"慰安妇"的设置。至目前为止,世人对慰安妇问题所得的印象是日本在战时奴役10万到20万年轻妇女充当慰安妇,其中百分之八十为朝鲜妇女,余为日本中国、菲律宾、印尼妇女,甚至少许白种人。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是。不仅中国妇女被迫充当"慰安妇"者远较朝鲜"慰安妇"为多,而且中国"慰安妇"的人数远比被日军强奸的中国妇女为少。本文根据已公开的资料,论证此一新观点,以藉抛砖引玉,加深其研究。

Radhika Coomaraswam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6 苏智良、陈丽菲:《侵华日军慰安妇制度略论》,载于《历史研究》、1998年第4期。

吉见义明于日本防卫厅研究所图书馆发现 6 件日本军部设置慰安所的公文,发表于《朝日新闻》,1992 年 1 月 2 日。

一 日本传统娼妓制度之延展

日本自中古时期封建制度形成以来, 男尊女卑日益加剧, 女子社会地位低落, 殊无法律之保障, 如 1889 年明治宪法规定妻子为丈夫的财产。日本社会等级森严地位悬殊, 每遇经济不景, 民不聊生, 贫苦大众首当其冲, 以致娼妓流行, 德川时期(1603—1868)即实行娼妓注册管理制度。随明治维新, 工商业的迅速发展, 日本各大城市及港口日趋繁荣, 人口增长, "红灯"区域兴起, 公娼和私娼盛行。

日本维新政府"脱亚入欧'结果之一便是自德、法学来娼妓注册制度,此一制度之特点是对娼妓之强迫性病的身体检查,由警察局负责办理娼妓注册和身体检查,而此娼妓注册制度之最大功用是政府的税收,所以明治政府元勋伊藤博文和山县有朋先后任内务大臣均支持娼妓制度。

受英美基督教的影响, 日本群马郡于 19 世纪 80 年代发生废除娼妓运动, 轰动一时, 但结果还只是群马郡议会通过废除娼妓制度, 而实际上还是名废实不废, 公私娼妓并存, 强迫对娼妓的身体检查, 甚至艺妓(Geisha, 其地位高于酒吧女郎及妓女) 也必须作体检; 同时政府照旧收税。群马郡的娼妓制度最后伸延至中国东北。

但是, 日本的娼妓注册制度早自 1876 年即传到朝鲜, 1905 年

Fujme Yuki, "The Licensed Prostitution System and The Prostitution Abolition Movement in Modern Japan", The Confort Women: Colonialism, War, and Sex, Vol. 5, No. 1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第144页。同上,第159页。

日俄战后, 日本妓女大批涌入朝鲜及中国东北之关东州和日人租界区域。1906年, 日本在关东州(以旅顺大连为中心)及其他日本租界地即将娼妓注册制度付诸实施。1909年朝鲜注册的妓女只有419人, 翌年, 日本正式吞并朝鲜后朝鲜人遂变成日本皇民, 但对朝鲜人开放的职业不多, 惟娼妓业生意日隆。1916年娼妓注册制度全面实施, 娱乐区域由1915年的15个增至1916年的37个。到1921年, 在朝鲜的日本妓女数目达到最高峰, 直到1929年其数目始被朝鲜妇女超过。20年代中期, 汉城一地从事娼妓代理商达五六千人, 每年贩卖妇女达3万人, 其中有5000人输送至中国东北日本台湾和库页岛。

贩卖妇女与儿童为"国际联盟"1925年之第二次大会通过决议所禁止,但日本未允在朝鲜、中国东北、台湾实行。日本政府洞悉贩卖妇女和性奴役妇女违反人类道德及国际公法,但为金钱和利益所驱使,在其统治区域大兴贩毒和娼妓事业。

二 日本在中国东北经营的娼妓事业

由于日俄战争(1904—1905)年期间,有近百万日军进入东北,大批日鲜妓女接踵而至,并得到舆论界之支持,日本群马郡之废除娼妓运动竟对随军娼妓表示赞成。日俄战后,日本除自帝俄转让我国领土旅顺、大连、辽东半岛(日本易名为关东州),及中东铁路支线由哈尔滨至大连外,占据日本在战时修筑之安沈(由鸭绿江北岸安东至沈阳)铁路,沿铁路驻兵,并在沈阳、安东、营口等城划定日

Song Youn ok,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nd Statemanaged Prostitution: Korea's Licensed Prostitution", The Comfort Women: Colonialism, War, and Sex, 第178—82 页。

^{· 144 ·}

本租界地,强迫哈尔滨 长春、新民等 16 城市开埠与日本通商。 1906 年日本在旅顺设立"关东都督府",统辖两师团陆军(于 1919 年命名为关东军),配合强大海军,以南满铁路为中心,经营和管理日本在东北的事业和人民。1918—1921 年,为干涉新兴的苏联,日本派大军十余万人攻西伯利亚,进驻东北,大批军妓随行。

日人进入东北的两大标志: 鸦片烟馆和妓院林立, 而两者如同朝鲜的娼妓事业, 与日本宪兵队和警察是不能分开的。根据日本人自己的调查统计: 九一八事变前, 在东北的日本娼妓有 519 人; 九一八事变后迅速增多, 到 1932 年增至 1955 人; 1933 年达 4035 人。贩卖日本妇女由日本专利公司同宪兵队合作经营。此外, 日本宪兵队在长春 奉天(沈阳)、哈尔滨开设妓院和烟馆各 5 家。 现存的 1933 年的"十日卫生工作报告"证明日军经常检查妓院及妓女卫生情况。

日本统治东北时期,哈尔滨是世界最糜乱城市之一。著名记者斯诺(Edgar Snow)于1934年2月的报道说:"哈尔滨以前是愉快的,现在成了著名的人间地狱了。"据伪哈尔滨市政府的统计,1938年有许可证的公娼3416人。此数字很不准确。该城私娼盛行,有三大"窑区",仅荟芳里一处即有妓院60余家,妓女500余人。又该城有白俄数万人,白俄女人充当暗娼者为数不少。另一报道,1936年,吉黑两省共有领照妓院550家,日本妓女7万名(此一数字可能过高,但也有可能)。

Chin Sung Chung "O 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 ilitary Sexual Slavery Problem in Imperial Japan", *The Conf ort W on en: Colonialism*, *W ar*, and Sex,第223页。

万斯白:《揭开大秘密——日本在华间谍》,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转引自王承礼等编:《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下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第 337—38 页。

辽宁省娼妓最繁盛的地区当推日本自 1906 年占领的抚顺煤矿。九一八事变后, 妓女达 3000 人。在抚顺的永安里一地有中国妓院 50 家, 朝鲜妓院 5 家, 日本妓院 8 家, 日本人开设的或中国人开设而以日本人为后台的中国妓院 14 家。 日本人直接管理的工矿很多, 如鞍山、本溪等地及其占领已久的旅大, 有数十万日本人到东北工作, 鞍山、抚顺两地即有日本人数万职工, 对日本人来说, 娼妓业盛行是极其自然的。以朝鲜为例, 1929 年以前日本娼妓比朝鲜人多, 而那一年日本男人光顾娼妓的为朝鲜男人的 57 倍。所以朝鲜娼妓业的顾客百分之八十是日本人; 整个娼妓业收入百分之九十来自日本人。 这种趋势当然也会在中国东北发生。实际上, 在东北的日本人远比在朝鲜的日本人为多, 但娼妓顾客日本人和中国人的比率不会像在朝鲜那样悬殊。

日本军事当局为日本关东军驻扎的大城市如哈尔滨、牡丹江、大连、旅顺及接近苏联边境的前方兵营附近开办"军人会馆"和"慰安所",威迫利诱征集大批日韩中妇女充当军妓或曰"慰安妇"。在黑龙江省东北军事重镇孙吴(日军七三一细菌部队设有支部)设有"慰安所"4处。1932年日军在该省东部沿乌苏里江修筑虎头要塞(日人自称为东方的"马其诺")。据最近调查,虎头原有中国妓院6家,1935年新辟朝鲜妓院2家,1938年增加日本妓院3处,通常有日本妓女30名,朝鲜妓女8名,中国妓女11名。日本投降前夕,这四五十名妓女要为要塞守军1400人服务,最后与他们同归于尽。

日皇裕仁在其 1941 年 7 月 2 日的御前会议上亲自决定: "秘

[《]苦难与斗争十四年》、同上注。

The Confort Women: Colonialism, War, and Sex, 第192页。 胡德玖等:《虎头要塞之谜》,同上注, 第340页。

^{· 146 ·}

密作好对苏作战准备。"关东军当时只有30余万人,决定增至85万人以"关特演"称呼,动员作进攻苏联准备(一个月后,日本把"北进"改为"南进",所以未对苏用兵),关东军参谋长原善四郎亲赴朝鲜,请日本朝鲜总督(小矶国昭)提供两万朝鲜慰安妇。实际上,朝鲜只达成任务的一半,有1万名年轻朝鲜妇女被输送东北充慰安妇。

日军当局认为比较理想的官兵和"慰安妇"的比率是 29 对 1。至于最后关东军如何解决所需二万九千多"慰安妇"不足的问题,史料尚付阙如。但日军经常到中国妓院强迫押送妓女到日军兵营劳军慰问倒是事实。关东军领导们倒是尽力满足其士兵的性欲,设立巡回慰安所一类的措施,可见日本伊东圭一的报道:

日军侵略热河时(一九三三年三月), 驻在红山, 赤峰的日本士兵一直盼望慰安妇来临, 于是二十名军队慰安妇由锦州乘汽车到朝阳, 再乘马车到了赤峰; 另一批慰安妇, 其中三分之二是朝鲜人, 乘马车到了洮南。

综上所述, 日本人在东北七、八十万关东军需要慰安妇; 几十万日本职工可能至少有一半是单身或未携眷前来, 因为他们有钱有势, 也需要大批妓女。朝鲜的公私娼妓并存的现象及在警察宪兵监督的娼妓制度伸延普及中国东北。但"九·一八"后私娼盛行, 显然的, 在东北妓院较慰安所普遍的多, 妓女的人数也超过慰安妇的人数。两者不同之点在于慰安妇专为军队服务, 妓女主要为一般日本人和少数中国人服务, 但也对日本军人服务。慰安妇可以说是全

[《]战前之大本营海军部》、《日军对华作战纪要》第 29 卷, 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译印 1990 年, 第 768—69 页。

[《]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中卷,第 355 页。

同上,下卷,第339页。

部被迫诱骗而来, 妓女多为经济所迫而以此为生。正如斯诺所指出的, 九一八事变以前并非如此, 东北社会相当的安定, 就业机会较多, 所以关里人(指山海关)很多跑关东。日本人占领东北后, 榨取人民到极限, 大批日本人, 朝鲜人, 何止百万人(不算关东军)奔向东北, 剥夺了东北人的生计, 以致很多妇女沦为娼妓。 东北娼妓同朝鲜娼妓情况接近, 九一八事变后, 日本已经把东北变成其侵略中国的后方, 所以强征东北妇女到内地充随军慰安妇者不多。就目前的史料, 我们还无法估计在东北的中、日、韩妓女和"慰安妇"的确实数目, 但相信这个数目一定很惊人, 至少在 10 万人以上, 中国妇女占其半, 日、韩妇女数目相等。

三 日军在中国强征慰安妇

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 侵占东三省为联合国前身"国际联盟"及欧美列强同声谴责。日皇裕仁亲自批准日军开辟第二战场。日军于1932年1月28日大举进攻上海(时上海有法租界及其他列强包括日本的公共租界地)以转移日本侵占东北的视线, 是谓"一·二八"淞沪之役。殊不料中国十九路军奋起抵抗, 宁死不退。日军增兵逾10万人, 三易其帅, 最后接受国际调停休战。因日军大批来沪, 强奸中国妇女事件不断发生。日本上海派遣军副参谋长冈村宁次"仿效海军早已实行的征召妓女慰军的办法", 呈请司令官白川义则批准日本长崎县征召慰安妇, 在沪设"慰安所"。4月第一批慰安妇抵沪, "慰安妇"正式命名始于此。至1934年日本海军在沪已有20余家慰安所一类性服务的处所。

1937年中国全面对日抗战不久,日本华中派遣军总司令松井

苏智良,陈丽菲:《侵华日军慰安妇制度略论》。

^{· 148 ·}

石根即于 11 月上海战役行将结束之际下令征召日、韩慰安妇,广设慰安所。《东京》时报 1998 年 8 月 18 日刊载曾亲手屠杀中国人 100 人的永富博道的证言:

1937 年南京大屠杀期间, 我作为日军特务机关的一名成员, 专门负责诱拐中国妇女, 部队从上海向南京进攻途中, 我亲自负责设置了六个慰安所, 在沿途我把一些逃难的中国年轻妇女诱拐到慰安所。

1938 年 1 月 23 日, 日本华中方面军东兵站司令部挂出了"杨家宅娱乐所"的招牌。以后陆续增加至 77 个慰安所。 南京大屠杀期间, 杀人最多的中岛今朝吾的第十六师团即设有慰安所, 其他各师团都设有慰安所。 1937 年 12 月 16 日, 日军大尉宫本给其好友吉川资君的信中写道:

晚上我们接到命令, 让去军需部新建的慰安营, 接受慰安。慰安营是用木板搭的简易的房子, 离下关煤炭港不远, 里面关押近 300 名慰安妇, 毫无疑问, 她们是这次胜利的战利品, 也是当地征集的女人。待我们集合等待离去时, 又有八十多名当地女人被押进来, 填补有些体力不支的慰安妇位置。

又上海派遣军参谋 特务大西勾结汉奸乔鸿年等强征妇女 300 人设立慰安所,于 193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开业。大西为主任, 乔为副主任。林娜于 1938 年 5 月逃离南京时,南京已有慰安所 17 家。据最近苏智良教授的调查,已查明在南京的慰安所有 25 处。

引自卞修跃:《慰安妇问题与日本战争责任》,第五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学术研讨会(1998年于长春)论文。

苏智良,陈丽菲:《侵华日军慰安妇制度略论》。

卞修跃:《慰安妇问题与日本战争责任》。

林娜:《血泪话金陵》,转引自稣实:《日本侵略者强迫中国妇女作日本慰安妇实录》,载于《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4期,第15页。

另伊东秀子曾作如下的揭露: "侵华日军驻南京部队的第十五师团战后情报披露: 在中国沦陷首都南京共有慰安妇 1240 人, 其中78 9% 的慰安妇系就地征募的, 余下数字为韩国和本土的慰安妇。" 此一数字显然是第十五师团所属的慰安妇数字。因南京沦陷之初, 12 月中旬, 两个慰安所已有慰安妇 600 余人, 再者该日军第十五师团对南京慰安妇的体检档案, 1942 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的 3 个月中: 日本慰安妇 2704 人次, 朝鲜妇女 214 人次, 中国妇女1682 人次, 共 4600 人次。

再者,第十五师团是战斗以后进驻南京的,直接进攻南京的是第三、六、九、十三、十六、一一四,和一一八等 7 个师团。 林娜在其1938 年 7 月发表的《血泪话金陵》(汉口:《宇宙风》第 71 期)一文中提到至少有上万的女同胞被迫充当日军的性奴隶。"这些慰安妇大部分没有能活下去,有的被摧残而死;有的不堪蹂躏自杀身亡,有的被日军虐杀"。

除上海南京两地的慰安妇和慰安所外, 其他地方有案可稽者, 汉口有慰安妇 3000 余人。据苏智良教授的调查, 日军在海南岛设立慰安所 62 个, 经常有慰安妇数千人, 多来自当地或由广州胁迫而来。 在日本占领海南岛期间至少有数万人被迫充当慰安妇。

关于天津市日军强征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 1997 年有档案资料发现。在这 10 件档案资料中, 其中 4 件形成于 1944 年 6 月至 10月, 皆为日军天津防卫司令部强迫伪天津市政府征调中国妇女前

林娟:《日军在南京的强奸事件》,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第 124 页。

苏智良:《南京大屠杀与日军慰安妇制度的实施》,《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227 页。

陈娟:《日军在南京的强奸事件》,同前引书,第201页。

符和积:《侵琼日军慰安妇实录》、《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4期,第41页。

往河南和河北唐山充当慰安妇的资料。其余6件属于1945年5至7月,为强征中国妇女在当地和前往山东莒县充当慰安妇,伪天津市政府所下达的征集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的命令,其中有"来仲威为选送妓女去山东慰劳日军给警察局长的报告"另外一附件是当时驻山东莒县日军第一四三七部队为赴鲁慰安妇所提供的"军方待遇说明"。举其案例数则如下:

(一) 1944 年 5 月 30 日, 日军天津防卫司令部给天津伪市政府的命令: "本市妓女应赴河南 150 名慰劳军士, 一月为限, 三二日即当起行。"(二) 1944 年 6 月, 日军天津防卫司令部派军医官出崎, 从 290 名中国妇女中检验选出 86 人, 由中井曹长率日兵 10 名押送河南慰军。(三) 10 月 7 日有日本宪兵队给警察局的通知: "选美貌妓女十五名, 限一星期内送往唐山市。"(四) 至 1945 年 4 月,日本已至穷途末路,但仍不停强征慰安妇。4 月 25 日, 天津防卫司令部儿玉大尉, 出崎军医官对 100 名中国妇女检验, 选出 34 人, 于28 日再经第三次检验, 选取合格者 20 名送往天津"日本军人俱乐部"充当慰安妇。(五)日本投降在即, 7 月 30 日, 天津警察局还接受日本命令速选妓女 25 人送往山东慰军。

天津新发现的 10 件档案资料已经充分证实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是在日本军方直接策划指挥下的有组织的犯罪行为。 从征集命令的下达, 妇女的征集, 身体检验, 押送和当地军方的接收, 都是军方一手包办。毋庸置疑的, 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为日军性奴隶是日本政府和军部的精心策划和安排, 由侵华日军当局直接操纵下所作违反国际公法, 毁灭人类道德的暴行。

引自卞修跃:《慰安妇问题与日本战争责任》,第五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学术研讨会(1998年于长春)论文;林伯耀:《关于日军在占领区强迫中国女性做性奴隶的一个事例的剖析》,七七事变 60 周年纪念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在整个第二次中日战争当中, 日军在华阵亡者近 200 万人 (198 万余人), 所以先后来华作战日军至少在 500 万人以上(因退役, 新旧交替故不能以一年日军总人数为准)。如以日本学者认为官兵与慰安妇最佳比率应为 29 比 1, 则需要 17.2 万余名慰安妇,但慰安妇因死亡、逃跑、退役所造成的更迭率很高。金一勉在其《天皇的军队和朝鲜人慰安妇》一书中说:"仅战时死亡的朝鲜慰安妇就达十四万三千人。"如以对揭发和研究慰安妇最有贡献的日本学者吉见义明所提出的慰安妇 1 比 2 的更替比例来计算,则日军整个慰安妇应达 34 万余人(苏智良教授认为慰安妇的更替比例应高至 1 比 3.5)。日军在华设立慰安所至少有几千个,每所的慰安妇人数多者三、五百人,少者数人; 慰安妇的总数可能达 20 万,远比所估计的朝鲜 16 万人,日本 2 至 3 万人为多。又估计台湾、东南亚地区有慰安妇各数千人。澳大利亚、美国、英国、荷兰、西班牙、俄罗斯等国的慰安妇各有数百人。

四 日军强奸中国妇女远多于慰安妇

中国慰安妇的数目无疑的比朝鲜慰安妇为多。 苏智良提出中国慰安妇应在 20 万人以上, 那么我们便肯定的说, 中国妇女惨遭日军强奸虐杀的必定几倍于慰安妇的数字。

(一)慰安所多设立于后方,有固定的场所。一般都设立于各都市,或日军驻重兵的地方,最低限度也是在战事已经结束,日军已经确保占领的地方,官兵可以短期休假离队,前往娱乐和休息。几乎在所有日军占领的中国城市都发现慰安所,但是,慰安所不能脱离日本军队。所以也不能离开前线太远。

苏智良、陈丽菲:《侵华日军慰安妇制度略论》。

^{· 152 ·}

- (二)中国东北虽驻有强大的关东军, 经常保持 49 万到 85 万人(日本投降时有 70 万人)。日本的娼妓制度自 1906 年已经进入东北, 到七七事变时, 日本已视东北为其后方基地。日本大批移民到东北, 开始模仿台湾和朝鲜, 推行"皇民化主义", 社会秩序比较安定。虽有大军驻扎, 但多在北满苏联边境和铁路沿线, 并非战时状态。娼妓制度与慰安妇制度并行。日军军纪尚能维持, 强奸未普遍发生。
- (三)日军自 1938 年以来, 经常在中国内地作战军队在 100 万人以上。1942 年 10 月日本制定" 五号作战", 以攻占战时首都重庆为目标, 而在华日军增至 220 万(其中 49 万留驻中国东北)。 因此在中国内地的 170 万日军(又当时日本在南洋军队由 32 万减至 28 万)。 如以 29 比 1 的比例则日本需征调 58600 余慰安妇。日军在华战线数千里, 作战地区辽阔, 调遣频繁, 同时交通不便(平汉、粤汉铁路均已破坏), 慰安所难以设立, 所以在中国作战的日军自上海战役之始, 即在日军最高当局默许, 日皇裕仁明悉下, 以强奸中国妇女为正当。
- (四)日军由上海到南京一路强奸掠夺虐杀中国妇女,日军在苏州掳掠妇女 2000 余人,无锡 3000 余人,杭州 2 万余人。日军占领南京后,大肆纵淫数月,造成史无前例的"南京大屠杀",强奸我国妇女达 8 万人,上自师团长,如第六师团长谷寿夫中将,下至士兵,包括维持军纪的宪兵一致以淫杀中国妇女取乐。尽管国际舆论批评,奸杀不断继续。日本著名教授阪本楠彦以其自己的体验写的《湘桂公路——一九四五年》一书中,报道一个事例:

[《]战前之大本营海军部》、《日军对华作战纪要》第 5 卷、《华中方面军作战》、第 80-81 页。

[&]quot;战犯谷寿夫判决书",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齐藤曹长在"镜"部队的时候,认真执行军务,平常看来是个好人,但是因玩弄女性成癖,无恶不作被敬而远之。强奸女性的事件对一些军队来说并不少见,强奸后杀害女性的事件也时有发生。对他来说,作战中只要见到支那女性就一定要强奸,并一定将那女性置于死地,被杀的绝不下数十人,据传数百人遭到杀害。

(五)1943年日军在湖南强奸和掳夺妇女的部分实录:

厂窑大屠杀: 日军从 5 月 9 日到 12 日整整持续了 4 天 4 夜, 共杀死我同胞 3.2 万人, 摧残致伤者 3000 多人, 被强奸的妇女 2000 多人。 1943 年 12 月 23 日长沙《大公报》记载:

估计常德争夺战,被敌残害人民约三千三百名,被奸妇女约五千零八十名,被掳妇女一百八十名,因奸致死妇女一百八十名,被掳男子约三千四百名,被掳儿童约三百二十名。

中国著名史学家翦伯赞在"中国史论集"载:常德一带各县有"三万五千一百八十五个妇女被奸污,四千二百三十七个妇女被奸污致死,八万三千四百九十人被掠去"。

(六)日军碉堡里的中国"慰安妇"。日军在华作战,在各地接近前线修筑碉堡,其数目成千上万。1942年初,日军在河北省南部即修筑了1100个碉堡,通常每14个村庄即有1个碉堡,每个碉堡驻有日军25名的一个分遣队,那里中国妇女作日军的性奴隶并被

转引自笠原十九司:《论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残暴行为》,《抗日战争研究》1991年第2期,第145页。

禹硕基等:《日本帝国主义在华暴行》, 辽宁出版社 1989 年, 第 263 页。

同上注, 第 266—267 页; 章伯锋 庄建平:《血证——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 成都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83 页。

Tetsuya Kataoka,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 270

杀戮。 一名派往河北省钜鹿县的日兵的证言:

她们被送到哪里去了呢?都送到华北华中一带最前线地区的两三千个分遗队据点去了。那都是些日本或朝鲜慰安妇无法到达的情况恶劣的地区。这些据点四周都建有围墙,盖有炮楼,每个炮楼由一个小队左右的士兵进行守备。那些被俘虏来的妇女就是被送到这些据点里去了。

(七)日军在华可自由强奸中国妇女为一"不成文"之政策。早在南京大屠杀期间,日本官兵即享此"特权",所以日兵宁愿强奸中国妇女而不光顾慰安所。南京圣保罗教堂美国牧师福尔斯特(Ernest H. Forstor)于 1938年1月24日寄回美国的家信中,即报道已有上百的日、韩慰安妇到达南京、但日兵宁愿强暴中国妇女,不去慰安所,日军在华北强奸中国妇女的严重性已经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1946年9月中国共产党向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的报告记载:在晋冀鲁豫区,日军共强奸中国妇女达36万人之多。那么,在日军屠杀中国人最多的山东和其他中共的五个根据地又强奸多少妇女呢?

结语

在 14 年的中日战争中, 我国妇女被日本政府和日军强征为慰安妇和被迫为妓作日本人的性奴隶者何止 20 万人, 远多于朝鲜的慰安妇人数。而在 8 年的中国全面抗战期间, 日军在华大肆强奸我

何吉:《日军强逼中国妇女为'慰安妇'资料摘编》、《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第47-50页。

福尔斯特牧师书信藏于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

¹⁹⁴⁶年4月由伍云甫代表中国解放区救委会签呈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之"中国解放区抗战八年中损失初步统计表",载于1994年8月份香港《明报月报》。

杀戮。 一名派往河北省钜鹿县的日兵的证言:

她们被送到哪里去了呢?都送到华北华中一带最前线地区的两三千个分遗队据点去了。那都是些日本或朝鲜慰安妇无法到达的情况恶劣的地区。这些据点四周都建有围墙,盖有炮楼,每个炮楼由一个小队左右的士兵进行守备。那些被俘虏来的妇女就是被送到这些据点里去了。

(七)日军在华可自由强奸中国妇女为一"不成文"之政策。早在南京大屠杀期间,日本官兵即享此"特权",所以日兵宁愿强奸中国妇女而不光顾慰安所。南京圣保罗教堂美国牧师福尔斯特(Ernest H. Forstor)于 1938年1月24日寄回美国的家信中,即报道已有上百的日、韩慰安妇到达南京、但日兵宁愿强暴中国妇女,不去慰安所,日军在华北强奸中国妇女的严重性已经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1946年9月中国共产党向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的报告记载:在晋冀鲁豫区,日军共强奸中国妇女达36万人之多。那么,在日军屠杀中国人最多的山东和其他中共的五个根据地又强奸多少妇女呢?

结语

在 14 年的中日战争中, 我国妇女被日本政府和日军强征为慰安妇和被迫为妓作日本人的性奴隶者何止 20 万人, 远多于朝鲜的慰安妇人数。而在 8 年的中国全面抗战期间, 日军在华大肆强奸我

何吉:《日军强逼中国妇女为'慰安妇'资料摘编》、《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第47-50页。

福尔斯特牧师书信藏于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

¹⁹⁴⁶年4月由伍云甫代表中国解放区救委会签呈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之"中国解放区抗战八年中损失初步统计表",载于1994年8月份香港《明报月报》。